桃園市新屋區永安國民小學教職員工報到通知書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職稱 |  | 姓名 |  | 到職日期 | 年　月　日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出生日期 | 年 月 日 | 緊急聯絡人 | 性姓名 |  |
| 電話 | (手機)　　　　　　　　(住宅) | 關關係 |  |
| Email |  | 電電話 | (手機)(住宅) |
| 地址 | 現住住址 |  |
| 戶籍地址 |  |
| 到職原因 | □公費(考試)分發 　□本校甄試錄取□介聘(市內) □再任人員□商調　　　　　　□其他：  | 原任機關 | 機關 |  |
| 職稱 |  |
| **各　　單　　位　　報　　到　　審　　查　　及　　核　　章** |
| 單位 | 核章 | 單位 | 核章 |
| 單位主管 |  | 輔導室 |  |
| 教導處 |  | 總務處 |  |
| 出納 |  | 圖書館 |  |
| 會計室 |  | 勞(建)保承辦人 |  |
| 人事室 | 應敘　□教育人員　第　級薪　元　　　□公務人員　任第　職等本(年功)俸　級　俸點　　　□其他 |
| 校長 |  |
| 切結事項：請注意：當事人簽填本報到單並完成報到手續後，即視同切結左述事項，如有隱匿或不實情事，應自負責任並依規定接受究處 | 一、切結所送證件均無虛偽不實，否則應負相關法律及行政責任。二、擬任公務人員或兼任行政職務教育人員者，切結無國籍法第二十條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廿八條情事。擬任教育人員者，切結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卅一條、第卅三條及教師法第十四條所規定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之情事。三、切結遵守公教人員在職期間非依法令不得兼職之規定，個人擁有之專業證照，並查填如下：□除擬任上述職務所應具備之證照外，未擁有其他專業證照。□擁有其他專業證照如下，但無出租、出借或兼職等情事，並同意接受查核：證照名稱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發證字號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發證機關：四、曾具相關退休年資，己詳閱參加退撫基金購買年資權益通知書，且瞭解購買年資之權利經五年不行使而消滅，不得再申請購買。並決定：(非正式教職員免填)□購買年資；　□不購買年資；　□無相關年資，毌須購買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 |

註：本表由相關單位確實核章並收驗所需證件，未完成手續者，不得核支薪俸；完成手續後，送人事單位收存備查。